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孟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3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

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 雖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經修正，然被告於偵查中並無自白洗錢犯行，故就自白部分，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無庸予以整體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一併說明。

(二)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雖提供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三) 論罪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甲○○，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0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5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
06 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
07 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
08 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9 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
10 數為1人、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終已坦承犯行，僅係提
11 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因目前
12 沒有能力賠償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末衡被告之前科素
13 行，暨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外送員、已婚有1個未成
14 年的女兒、配偶及女兒需其扶養、目前與配偶及女兒同住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沒收：

1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22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23 定。

24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員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03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04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
05 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06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陳湘琦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33號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22時1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站」，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鑒濃」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湯鑒濃」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6日間，假以中獎獎金無法匯入為由，誘騙甲○○依指示操作驗證，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8時18分許、18時2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

85元、3萬9,015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往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站，寄交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予「湯鑒濃」，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中獎對話紀錄、iPASS MONEY 交易詳細資訊畫面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上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	1. 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社團匿名發文問有無人可以幫忙處理我在外面借高利貸的債務，對方先用臉書「王小米」私訊我，要我加入他的LINE「湯鑒濃」，對方說我沒有財力證明跟抵押品，只能走代書方式借款，需要提供提款卡跟密碼給他們抵押云云。經查，被告固有提供貸款對話紀錄擷圖為佐，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問：你先前向銀行或民間辦理貸款，有提供提款卡的嗎？）沒有。（問：這次對方要你的提款卡，你不覺得奇怪？）我心裡覺得有點奇怪，但我被高利貸追得很痛苦，才會依對方指示去做等語，可見被告為貸款獲取金錢利益而交

01 付上開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02 此受害。參以，被告前於104年間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03 用，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高雄地
04 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93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其對
05 於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保管及使用，理應更加謹慎小心，以
06 免再觸法網，惟被告竟率爾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
07 動之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而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
08 戶，顯見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上開帳戶
09 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
10 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1 果，仍予以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嗣後將其上開帳戶供作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
13 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
14 上開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甚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
18 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1交付帳戶行
20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丙○○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陳鍾榮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